高陵区药惠村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渠道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方(简称甲方)：西安市高陵区鹿苑街道办事处

承包方(简称乙方)：陕西政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6年 10 月 30 日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西安市高陵区鹿苑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陕西政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高陵区药惠村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6200米灌溉渠提升改造等)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高陵区药惠村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6200米灌溉渠提升改造等)

2、 工程地点：西安市高陵区药惠村

3、工程内容：6200米灌溉渠提升改造等。

4、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承包范围为磋商文件约定的范围，磋商文件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下达的开工令时间为准)。

乙方应在每月25日前向甲方提交当月工程进度报告及下月施工计划，甲方有权在收到报告后3日内提出书面意见。

三、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玖拾贰万陆仟伍佰捌拾肆元贰角玖分（¥926584.29元）；其中暂列金额为0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加变更签证。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博，联系电话：17765029453。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及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合同协议书与本协议书具有最高解释效力。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 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中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发包人工作

(1) 甲方提供工程施工的有关设计图纸，并进行技术交底。

(2)甲方对工程施工方案、进度、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签证。并参与各阶段的验收工作，负责协调设计单位进行设计图纸的处理，设计变更的签证。

(3)审查认可工程结算，组织工程验收。

(4)甲方有权对全部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任何一项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若发现不合格可发出返工、停工及复工通知书，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2、 承包人工作

(1)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后，乙方不得转包。如果乙方擅自将工程转包给第三方，属承包者违约，承包者应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乙方擅自转包或违法分包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发包产生的差价及其他相关费用。合同解除后，双方应对已完工程进行验收，对质量合格部分据实结算；甲方已支付的工程款超过已完工程实际价值的，乙方应退还超出部分。甲方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不足部分乙方仍应继续赔偿。

(2)乡级以下单位（含）或个人的协调工作由乙方自行负责。因乙方协调不力导致工期延误或费用增加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但因政府征收、补偿、政策调整或第三方重大利益冲突等非乙方原因导致协调障碍的，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由甲方负责协调处理，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相应顺延。

(3)乙方工程项目经理必须常驻工地，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或离开工地，配合甲方处理和解决有关工程事宜。

(4)乙方必须安全施工，因乙方原因发生工伤事故和对周围的人、物造成伤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任何索赔、损失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

(5)乙方应按水利工程质量验评标准对工程质量进行自我评定，建设方（监理）核定。

十、工程质量

1、 质量评定

(1)工程合格标准为：合格。

(2)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经甲方、监理、设计、施工四方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验收记录；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无条件返工处理，费用自理，工期不予顺延。

2、 乙方应建立和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在工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的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

3、 乙方应严格对工程使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做好质量检查记录，并向甲方递交自检报告。

乙方应严格按照经甲方及监理批准的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施工过程中，乙方发现设计文件、地质条件或现场情况与合同约定不符的，应立即停止相关作业并书面通知甲方及监理，待甲方确认处理方案后方可继续施工。乙方擅自变更设计或施工方案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

4、隐蔽工程和工程的隐蔽部位由乙方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后，填写《隐蔽工程验收单》，通知现场甲方及监理单位验收。甲方及监理单位接到通知后48小时内应到现场检验，经验收合格并办理签证后，乙方方可进行覆盖及下一道工序施工。甲方或监理单位未按时到场检验的，乙方应暂停隐蔽施工并书面催告甲方；甲方收到催告后24小时内仍未到场检验的，乙方可报请监理单位检验，经验收确认合格后继续隐蔽施工。乙方应对隐蔽工程质量承担责任，甲方保留事后剥离检查的权利；经剥离检查发现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返工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甲方事后提出异议的，经复查合格者，复查及剥离检查费用由甲方承担；不合格者，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工期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5、 如乙方未按设计要求施工，导致工程质量不合格，其后果由乙方全权负责。

6、 质量事故处理

工程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协助发包人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 理的备案资料。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在7日内向甲方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竣工图、隐蔽工程验收记录、材料合格证、试验报告、质量评定资料等），

甲方在收到资料后3日内组织竣工验收。乙方逾期提交竣工资料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十一、工程预付款、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1、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2、款项结算：

(1)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格的30%作为工程预付款。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乙方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并经甲方初步审核无误，且经甲方委托的审计机构完成初步审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格的90%。

(3) 乙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7日内向甲方提交完整、真实、有效的竣工结算资料。甲方收到完整结算资料后7日内完成审核，并委托审计机构完成竣工结算审计；审计结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审计结果经双方确认且乙方已按照确认的审计结果向甲方提交合法有效发票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审计价款的97%。剩余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缺陷责任期或保修期内发生工程质量问题的，乙方应无条件及时返修，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缺陷责任期或保修期届满且工程运行正常、无质量问题或未发生应由乙方承担的维修费用后，甲方一次性无息退还乙方工程质量保修金。

(4)因甲方上级财政拨款未到位，甲方不承担任何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和资金使用成本，对此乙方表示给予充分的谅解，并同意该约定。

十二、农民工工资约定

1、 乙方要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未签订劳动合 同和用工实名登记的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

2、 乙方要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的农民工工资。

3、 乙方要按月计量支付农民工工资。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10日内，向甲方提交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户证明、用工实名制管理方案及农民工工资支付计划；施工期间，乙方应于每月5日前向甲方报送上月农民工工资支付台账。乙方未按约开设专户、未实名登记或未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直至乙方整改完毕。

乙方未按本条约定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未进行实名登记、未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或未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违约金人民币5万元；因乙方拖欠农民工工资导致群体性事件、上访或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政府罚款、声誉损失、处理费用等）。

4、 施工单位必须实行农民工工资维权公示制度，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置维权公示 牌。

十三、材料、设备供应

1、 本工程所需材料、设备由乙方组织供应，按规定需群众投工投劳备运砂石料等的，由甲方负责组织协调，乙方应积极配合。

2、 所有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均附有合格证，都要经甲方代表(监理)检查验 收合格后，签交物资验收合格单，方可进场。没有合格证书、且未经试验鉴定或经过试 验鉴定为不合格的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等，均不得用于本工程，若属材料人员失职 或其他原因造成不良后果，由责任一方负责。

3、 已进场的物资，若发现不合格，乙方必须迅速将其运出场外。

十四、工期顺延

如遇下列情况，乙方应在事件发生后7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顺延申请及证明材料，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工期作相应顺延，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1、属重大设计变更；提供的工程地质资料不准，使基础超深；施工方法与设计规 定不符而增加工程量影响施工进度。

2、因遇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仅限于地震、洪水、台风等自然灾害）而影响工程进度的，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7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交证明材料，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工期方可相应顺延；乙方未及时通知或未提交有效证明的，不得主张工期顺延。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已完成并验收合格部分的工程价款应予结算，甲方已支付的款项中超出应结算价款的部分，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15日内返还；乙方已采购但尚未用于工程的合格材料设备，由双方协商处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

3、甲方上级主管部门下达与本工程施工工期有直接影响的因素。

十五、工程保修

1、工程质量保修金：工程竣工验收后，甲方在乙方工程总价款中扣留3%的工程款作为工程保修金。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生属于乙方责任的工程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及时返修，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未及时返修或返修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维修，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工程保修金中直接扣除。保修期满且工程运行正常、无质量问题，乙方已履行全部保修义务并结清因工程质量问题产生的全部费用后，乙方提交书面返还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甲方在收到完整材料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工程保修金。

2、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计算如下：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贰年。

十六、保险

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承包人，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保险受益人应包含甲方；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10日内向甲方提交保险单副本及缴费凭证，逾期未投保的，甲方有权代为投保，费用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投保内容：由承包人自行投保；

2、 第三者责任险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自行投保；

3、 其它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它内容：由承包人自行投保。

乙方应在保险合同签订后10日内向甲方提交保险单副本及缴费凭证。乙方未按约定投保或保险期间中断的，甲方有权代为投保，相关费用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十七、违约、争议

1、 违约

(1)按法律及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的有关规定，如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或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处理或返工，相关费用

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乙方逾期不处理、拒不返工或返工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处理，所产生的费用及损失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2)如乙方不履行合同、明确表示或以行为表明不再履行合同，或在施工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撤出施工现场或停工超过3日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行发包的差价损失、工期延误损失、政府处罚等）；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乙方已进场材料设备作为履约担保的一部分。

(3)施工中若发现乙方不能按设计要求和工期组织施工，进度滞后超过7日，或施工质量经检验不合格超过2次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收到通知后7日内仍未整改合格，或整改后仍未达到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另行委托施工队伍。由此造成的损失、增加的费用及重新发包产生的差价由乙方承担，乙方并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不足部分有权继续追偿。

(4)因甲方原因影响工程进度的，工期相应顺延，但乙方应在影响事由发生后7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顺延申请及证明材料，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顺延；乙方逾期未提交的，视为放弃顺延权利。

2、 争议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双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协商解决，协商期限为30日，协商不成的方可按本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1）请合同主管部门和造价主管部门调解；

（2）合同争议经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发包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签订，具体日期以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为准。

十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西安市高陵区鹿苑街道办事处 签订。

二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经双方签 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盖章）：西安市高陵区鹿苑街道办事处

授权代表（签字）：

2026 年 10 月 20 日

承包人（盖章）：陕西政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2026 年 10 月 20 日

中 标 （成交） 通 知 书

项目编号：SXDC2026-ZB-069

陕西政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陵区鹿苑街道办事处于 2026年10月29日就 高陵区药惠村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项目编号：SXDC2026-ZB-069） 进行 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成交)，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合同包号	合同包2
中标(成交)合同包名称	高陵区药惠村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U型渠工程
中标(成交)金额(元)	926,584.29
合计金额(大写):玖拾贰万陆仟伍佰捌拾肆元贰角玖分	

陕西迪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9日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